**关于延期毕业博士生退宿的通知**

各位延期毕业博士生：

请您根据情况，在申请延期到期日之前及时办理再次延期住宿申请手续或退宿手续。

办理退宿手续具体办法如下：

1. 到申请延期到期日未能毕业仍需申请住宿，且符合学校延期毕业博士生住宿规定的延期毕业博士生，须在申请延期到期日前一个月内到校内公寓办公室提交下一次延期住宿申请表，并按照《关于延期毕业博士生申请住宿的通知》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 到申请延期到期日之前需办理退宿手续的同学请填写《延期博士生退宿申请表》，按表中项目办理相关退房手续。
3. 未按时提交延期住宿申请表的同学视为放弃住宿，公寓办公室将在延期到期日前一周内通知学生本人办理退宿手续，并对宿舍设施进行检查，收回房间钥匙。
4. 办理退宿手续时，学生须交还房间钥匙，如因特殊原因暂时不能交还钥匙的，需交纳钥匙押金200元。

公寓服务公司